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南京巴特弗莱医药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环烯烃共聚物（COC）注射用内包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溧）建〔2026〕23号

南京巴特弗莱医药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巴特弗莱医药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环烯烃共聚物（COC）注射用内包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路1号，本次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对环烯烃共聚物（COC）注射用内包材生产线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插针预灌封注射器产品720万套、鲁尔锁预灌封注射器648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环保投资14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纯水制备弃水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其中，注塑废气、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均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的排气筒（FQ-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表9相应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相应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应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规定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7.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8.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水污染物（接管量）：

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36/228$ 、COD $\leq 0.0114/0.0786$ 、氨氮 $\leq 0.0003/0.0048$ 、SS $\leq 0.006/0.0444$ 、总磷 $\leq 0.00006/0.00096$ 、总氮 $\leq 0.00036/0.00576$ 。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077/0.004$ 。

全厂：（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098/0.00445$ 、苯乙烯 $\leq 0.001095/0.0002$ 、丁二烯 $\leq 0.0012/0.0003$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批复自下达后，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